##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26)。

2022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祝尘茜女士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9,824,800股,持股比例为63.64%。本次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新增的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祝尘茜女士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 事候选人祝尘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除此之外,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 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更新后的完整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 2022-40)。

附件: 祝尘茜女士的简历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附件: 祝尘茜女士的简历

祝尘茜女士,199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获得圣安德鲁斯大学(英国)金融学硕士学位,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任职经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审计员;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任职风险经理/产品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在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主管。

祝尘茜女士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